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第四小学单位的鄂托克前旗第四小学采购操场草坪维修工程（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操场草坪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泓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1870.2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76.46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泓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中泓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552842388E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8日	行业	建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